

第五章 语言的界限

第一节 《逻辑哲学论》中语言界限问题的讨论

笔者认为《逻辑哲学论》一书的核心概念在于把可说的东西和不可说的东西做了严格意义上的区分。

其论证过程如下：在语言结构中语言可以被分析为所有命题的总和，所有的命题总和又可被分析为彼此相互独立的基本命题的真值函项，基本命题又是由最简单的符号（指名称）的结合。在这里我们还可以这样表达：最简单的符号→一个基本命题→诸基本命题的真值函项→命题的总和→语言。

在世界结构中，可能世界可以被分析为所有可以实现的可能事实的总和，可能的事实又可以被分析为彼此相互独立的基本事实，基本的事实又是最简单的事物的结合，即对象的结合。在这里我们同样采取上面的表达方式：最简单的事物（对象）→一个基本事实→复合的事实→可能事实的总和→世界。

在上述的描述中我们不难发现，语言和可能世界是有着相同的结构，那么，基于这种同构的属性也就说明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当我们需要描述一个事实的时候，我们总可以找到一个与之拥有相同逻辑形式的命题。我们通过这个命题便可以描述相对应的事实。这也就是说命题可以被看做是事实的逻辑图像，但它必须是真的或是假的。

至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语言的界限就在于可说和不可说，而可说的就只有事实这一样东西。

维特根斯坦的这种想法也是受到了弗雷格的影响，因为他们都试图去构造一种绝对准确的语言，不会产生误解的理想化的语言。但是，在弗雷格创立人工语言之处，并没有想用人工语言来代替日常语言，只是想让数学表达式书写的更加规范，更加准确。这种观点被后来分析哲学家罗素、卡尔纳普及维特根斯坦等人所继承，他们也试图建立一种人工语言或形式语言，目的在于使语言的表达更为规范，从而消除我们对日常语言的误解，进而解除形而上学的问题。

日常语言经常是含混不清的，比如同一个语词指示不同的东西，或同一个命题可以表达多种含义等等。

而维特根斯坦所指的名称或基本命题等概念均是分析后得出的，它与对象、基本事实也是完全对应的。所以，我们在言语表达上就更加准确。同时依

赖于分析，所有的日常语言问题也会迎刃而解，这就是因为所有的事情我们都可说的清楚。

第二节 《哲学研究》中语言界限问题的讨论

由于语言观的改变，维特根斯坦本人也推翻了他之前关于语言和世界的看法。也就是说语言和世界并不具有向他先前认为的那种逻辑结构。通过前文的描述，我们可以得知语言并非是所有命题的总和，同时可能世界也并非是所有事实的总和。并不是所有的命题都可以被分析为基本命题的真值函项，那充其量也只不过是语言中部分命题的特征。最后来说所有的命题不一定能还原成简单的符号，而事实也不一定能被还原成简单的事物。

按照《哲学研究》一书中对于语言的看法是：语言并无本质，正是各种各样的语言游戏构成了语言，而世界也同样没有本质，构成世界的则是各种各样的生活形式。一个语词的意义就是我们在语言游戏中对它的使用，所以语言游戏已经深深扎根于生活形式之中。

语言的意义也就在于它可以被使用，比如我们说日常语言，如果它有意的话，那么就可以在日常生活中或日常意义上被使用，如果我们反其道而行之，那么日常语言就会变为无意义的形而上学。比如有人问：“时间是什么？”时，我们发现很难解释给他听，这就是因为发问者对于“时间”一词的使用已经超出了日常语言的范畴，所以导致了语词的无意义化，这就好像前文中提到的内在样本一样，它只是一个空转的轮子而已。

如果我们在实际生活中使用“时间”一词，我们必然已经知道了时间是什么，这是由我们的生活形式决定的，这一词的意义已经固定在生活形式之中，“时间”一词的本性也是自显其身的。如果我们非要把它的本性从它的用法中分离开来的话，必定会造成空转的局面。

如果说语言的意义在于使用的话，那么语言也要有一个界限，如果语言没有界限的话，意义的可能性也会变得没有意义，就像我们在缺乏界限性的前提下讨论可能性的问题那样，这句话本身就没有意义。

归根结底，语言的界限就是使用的界限，这也是语言自身的界限，正因为这样我们更应该在语言的界限内来讨论语言问题，但如果我们超越了语言的界限，那么得到的将是不属于我们的语言，而且那也不属于我们的生活形式。